

九龍尖沙咀東部  
康莊道 1 號  
消防總部大樓  
消防處處長  
(經辦人：牌照及審批總區)

致消防處處長

## 修 改 圖 則

擬用校名：

\_\_\_\_\_

擬用校址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本人曾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向貴處  
遞交學校平面圖則，作為申請所需證明書之用。現因圖則有變，故隨信  
附上已修改的學校平面圖則三份，以供辦理。

\_\_\_\_\_  
(申請人簽名)

\_\_\_\_\_  
(姓名：正楷書寫)

副本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(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) } 附一份已修改的圖則  
註：必須同時遞交表格 C2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